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287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

申请人王某某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11日作出的编号：4401211456188462《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电子凭证》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退还200元罚款。

申请人称：

此路段，高信一路并没有开通，没有车辆通行，没有行人通行，没有斑马线，况且周围都停满了车辆，为什么单单我的车被罚款200元，其他车都没有，请问何来妨碍

交通、行人通行的说法？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1年9月22日，被申请人民警黄德旺根据中队勤务安排，带领辅警黄达锋在辖区内开展执勤工作，10时47分两人巡逻至花都区高信一路路段时，发现一辆悬挂川Y8NXXX号牌的小型轿车停放在高信一路北侧路面非机动车道上（图一）。该位置没有施划停车位，当时车内无驾驶员或车乘人员，民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确定该车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交通违法行为。用移动警务手机现场拍照固定证据后，根据相关的法律规定开具了《违法停车告知单》。

该车驾驶人也是复议申请人王某某于2021年10月11日在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进行交通违法处理，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花都大队在该平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之规定，向其开具编号为4401211456188462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处以罚款200元的处罚。

关于申请人反映高信一路并没有开通，没有车辆通行，没有行人通行，况且周围停满了车辆，为什么单单处罚其车辆等问题，被申请人答复如下：高信一路为市政道路，交通标志标线齐全清晰，川 Y8NXXX 号小型轿车停放在道路北侧路面的非机动车道上，执勤民警依法给予处罚，且当天对该路段的违停车辆（没有司乘人员在场的）均开具了《违法停车告知单》。综上所述，申请人反映情况不属实，申请理由不成立。

经复核，被申请人认为执勤民警在整个执勤过程中适用法律正确，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正确，建议复议机关维持原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1 年 9 月 22 日 10 时许，被申请人执勤人员巡逻至花都区高信一路路段（以下简称“涉案路段”）时，发现一辆悬挂川 Y8NXXX 号牌的小型轿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停放在涉案路段的北侧路面非机动车道上，涉案车辆停放位置没有施划停车位，车内无驾驶员或车乘人员。经查，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在上述涉案路段停放涉案车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依法向申请人作出并当场留置送达 NO: 440121760669469《违法停车告知单》，要求申请人在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 30 日

内接受违法处理。

2021年10月11日，申请人通过公安部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交管12123”APP）进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缴纳了200元罚款后该平台自动生成编号：4401211456188462《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电子凭证》。申请人对上述处罚决定凭证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查，涉案路段路面标有清晰的交通标线，涉案车辆停放的位置属于非机动车道。

以上事实有执勤经过、违法停车告知单、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电子凭证、身份证复印件、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视听资料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交通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

事人停放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以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二十三）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交通违法行为作出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据。申请人请求撤销上述处罚决定，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履行了调查取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作出的编号：4401211456188462《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电子凭证》。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